

中关村材料技术试验技术联盟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中关村材料技术试验技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一）专利权和商业秘密。主要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计、新配方、新品种等专利权和商业秘密；（二）商标权和商业秘密。主要是指联盟的注册商标、商号等，以及所拥有的未公开的工程、设计、市场、经营、服务、财务、管理等信息；（三）著作权含论文、专著、计算机软件。主要指联盟的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文档资料；（四）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的其它知识产权（包括制定修订的标准、科研奖项等）。

第三条：联盟知识产权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工协作、规范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联盟设立科研管理部，负责知识产权的流程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一）代表联盟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等对外工作；（二）制定知识产权的管理办法和申请流程，协助其他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三）对其他业务部门的知识产权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保密审查；（四）

组织和建立联盟知识产权档案；（五）组织宣传和学习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

第五条：联盟各业务部门设知识产权责任部门或个人，负责本部门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第六条：联盟员工完成联盟工作任务、利用联盟名义、利用联盟物质条件形成的知识产权，属于职务智力劳动成果，其持有（所有）权属联盟。任何其他联盟科研管理及个人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销售、使用或侵吞联盟持有所有的知识产权。（一）完成联盟工作形成的知识产权是指：、执行联盟工作任务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履行本岗位职责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属于所在联盟的业务范围内的智力劳动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辞职或调离的员工在离开原联盟二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工作岗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二）利用联盟的名义形成的知识产权是指：、利用联盟的名誉、名称或社会地位进行的各种活动形成的知识产权；、利用联盟的人力及未公开的技术情报资料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员工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联盟的注册商标、商号等管理工作由联盟秘书处依据国家和联盟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在各业务部门的技术工作或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注意技术文档的管理和保密。各业务部门知识产权责任部门或个人及时提出申请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申请条件的及时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因未能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而造成技术失密、经济或名誉损失的，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知识产权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在与其他机构进行委托研究、委托开发或合作研究、合作开发时，所订立的合作合同中必须有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条款；订立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合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联盟关于技术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约定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分配等。任何个人未经同意，不得以联盟的名义对外签订技术合同。

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联盟知识产权的，或造成联盟知识产权被侵犯的，将依据规定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一）侵害人为联盟员工的，应责令其改正，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二）侵害人为非联盟员工的，应要求其停止侵害，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必要时，提请政府机关处理或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版权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出版物的版权，充分利用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以下简称“CSTM标准”）的工作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国家技监局《标准出版管理办法》、《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CSTM标准出版物的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的行为。

第三条 CSTM标准出版物有纸质、电子等形式。包括：

- （一）CSTM标准；
- （二）CSTM标准衍生品；
- （三）CSTM标准合作出版物。

第四条 复制是指出于商业目的，以复印、打印、翻拍、拷贝、扫描、下载等方式将CSTM标准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

销售是指将CSTM标准出版物进行出售的行为。

翻译出版是指将CSTM标准出版物翻译成英文或其他语种后形成的文稿进行编辑、印刷和发行的行为。

使用是指我国相关机构在制修订标准和进行标准化活动中使用CSTM标准的行为。

第五条 CSTM标准版权归属于联盟，联盟统一管理CSTM标准出版物的版权保护工作。

CSTM标准出版物的复制与销售统一纳入联盟官网并经联盟授权有关单位负责管理。

未经联盟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CSTM标准出版物进行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

第六条 CSTM标准必须由联盟授权的正式出版单位出版，被授权的标准出版单位享有标准专有出版权。经授权从事CSTM标准出版物复制、销售的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不得将复制、销售权利进行转让。

（二）应通过指定的渠道获得CSTM标准出版物的原件，不得使用非法复制件或用非法复制件进行复制、销售、翻译出版。

(三) 不得泄漏在工作中获取的访问CSTM标准的用户信息。

(四) 复制、销售CSTM标准出版物的内容应与CSTM标准出版物的原件保持一致。

(五)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CSTM标准出版物的版权。

第二章 复制与销售

第七条 CSTM标准的复制，价格应考虑其成本、适当的利润以及国内有关价格规定。

第八条 向跨国公司提供CSTM标准出版物的复制服务，要严格遵守多国版权使用协议（MCEA）和国家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CSTM标准出版物的销售价格应依据CSTM标准出版物的定价确定。

第三章 翻译出版

第十条 CSTM标准出版物的翻译参照《国家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ISO 导则 47《ISO 出版物译文表示》和CSTM标准英文模板执行，并保证翻译准确无误。

第十一条 CSTM标准出版物译文的发行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CSTM标准出版物译文的出版价格由出版机构在考虑上缴给联盟版税后，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由联盟授权的出版社负责CSTM标准出版物译文的出版发行工作。

第十四条 CSTM标准出版物译文出版后，授权出版社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联盟和翻译机构赠送样书或标准电子版。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五条 CSTM标准在联盟内部会员使用。经联盟许可，相关机构在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和进行有关标准化活动时，可以有偿使用、复制、翻译已获得的CSTM标准，但不得进行任何以商业为目的的活动。

第十六条 经许可有偿使用CSTM标准的标准化技术机构，每年应向联盟提供标准使用状况的清单，并按比例缴纳使用费用。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相关机构是指：

- (一) 材料生产单位；
- (二) 科研与检测等单位；
- (三) 有关管理单位；
- (四) 用户行业相关单位。

第十八条 在使用CSTM标准活动结束后，标准文本的管理依据《CSTM标准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经授权从事CSTM标准出版物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的机构擅自将业务转让给他人的，取消其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CSTM标准出版物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授权从事CSTM标准出版物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的机构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CSTM标准出版物被第三人非法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的，该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相关机构在使用CSTM标准过程中，因管理不当致使CSTM标准版权受到侵害的，该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授权从事CSTM标准出版物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的机构未按规定缴纳著作权使用费的，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取消其复制、销售、翻译出版CSTM标准出版物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未经联盟授权，擅自对CSTM标准出版物进行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的机构和个人，责令其停止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活动。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的，联盟将通过行政的或者法律的途径予以处理，并追缴有关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